

長庚大學 107 學年醫學系共同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12:00）

地點：長庚大學 第二醫學大樓三樓 醫學系會議室

主席：周宏學主任

參加人員：王鴻利老師、莊宏亨老師、郭忠禎老師、陳怡原老師

請假人員：張淑卿老師、劉嘉逸醫師、鄭授德老師、謝明儒醫師

學生代表：黃紹瑋同學、蔡品倫同學、施懿捷同學

一、主席報告

1.TMAC 評鑑報告條文 1.3.3 載明「...以課程委員會而言，該系課程委員會分為臨床課程委員會、基礎課程委員會、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三者，卻無一整合性之課程委員會，基礎學科(含人文及社會學科)又編制於醫學院之下。因此各基礎醫學課程之間，要進行課程之進一步整合，該系系主任的權力有限...。」，因此，恢復「共同課程委員會」之運作，並調整該委員會任務及角色在於藉由宏觀視野，參照醫學教育現況及民眾健康需求訂定學系未來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委員會章程內容擬定，請討論

說明：共同課程委員會章程草擬如附件一。

決議：依討論結果修正如附件。

案由二、醫學系課程未來方向規劃，請討論。

說明：目前社會對醫師的期望、應具備之能力或必須學習之技能，皆可提出討論。

決議：

1. 建議跨系合作，於課程中探究「復原力(resilience)」相關議題並培養復原力技

能，期使成為醫學院之特色。

2. 建議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課程中安排復原力工作坊。
3. 在醫師職涯，法律知識、精準醫學等概念亦屬重要之一環，應盡早學習。
4. 考量醫學生在未來工作場域之合作對象多元，建議於醫學生進入臨床場域前，安排介紹各職業類，同時說明未來選科作業等事項。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13:00

長庚大學醫學系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依「長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專業(門)必、選修課程等相關事宜，並參照醫學教育之發展現況及民眾健康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長庚大學醫學系共同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本會設委員九人，由系主任聘請資深教師組成，另得聘請學生代表，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
 - 三、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副系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本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依據學系發展方向，審核與檢討本系教育目標。
 - 二、檢討及修正現有課程結構及規畫。
 - 三、研議學系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 四、協調本校及本院各系所課程之開設，整合教學資源之利用。因應校務發展及課程整合等需求，得設置課程規劃小組研議課程相關事宜。
 - 五、研討本系課程相關規章及議題。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第五條 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呈核。
-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院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